

111 學年度成淵高中國中部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分發入學作業注意事項

OO 國小家長，您好：

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 111 學年度額滿國中，無法再招收「設籍本校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」，除符合外加資格者可以外加方式入學，其餘學生一律改分發。

流程:

1.改分發登記或符合外加資格送件成淵 > 2.分發結果公告 > 3.線上報到

111.7/1(五)至 7/6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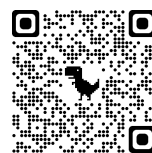
7/11(一)09:00

7/11(一)12:00 前

一、資格：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校學區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有居住事實者。(寄居者無法參與分發，請盡速修正戶籍資料。)

二、臺北市新生入學分發作業平台網址：<https://newstd.tp.edu.tw/Login.action>

(可掃描 QR CODE，平台網頁左側有操作手冊可下載參考)



三、改分發登記與符合外加資格送件：

(一) 改分發登記：不符合下述外加資格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(五)至 7 月 6 日(三)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(志願填報非先搶先贏，系統將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統一進行志願分發)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「網路登記」視同放棄本次改分發入學。

(二) 符合外加資格送件：

1. 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：

(1)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學生之父、母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(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(登記日期為準)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。

(2)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，設籍達 6 年以上(105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)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。

2. 申請日期：111 年 7 月 1 日(五)至 7 月 6 日(三)，攜帶下列查驗文件親自至本校辦理(屆時請依校網公告時間至本校辦理)：

(1).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。

(2).110 年 7 月份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(不可省略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

(3).110 年 1 月至 7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正本及影本。

(4).外加資格證明文件(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影本乙份留存)，說明如下：

a.學生的父、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

(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權狀並共同設籍)

b.連續租屋居住於學區內，並設籍達 6 年以上者(105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)，請附 6 年以上經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。

四、網路分發與報到：

(一) 網路分發：

1. 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者，改分發國中將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。

2.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公告分發入學結果(簡訊通知及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查詢)。

(二) 報到方式：7 月 11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報到」，報到後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。